

110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性別統計分析

一、前言

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作為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，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，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，持續打開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，逐步落實性別平等，攜手邁向共治、共享、共贏的永續社會。

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以培育跨領域智財人力、提升學員勞動價值為目的，以開放性別自由參與、教育平權為原則，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訓課程，並期望透過能力認證機制，不僅提升智財人力專業度，同時也能衡平兩性投入智財領域之情況。

二、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之性別統計分析

110年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各培訓課程性別資料如下(詳表1)：

- (1) 110年度培訓班共開辦16班，培訓人數為905人，其中女性為548人，占61%，男性為357人，占39%。分析其原因，因參訓學員職務最多為智財法務相關人員，高達66%，次高為研發技術相關人員，占11%，其餘23%的學員亦多從事行政管理、總務等職務，故參與訓練的男女比例以女性居多。
- (2) 110年度高階班參訓人數為55人，其中女性為37人，占67%，男性為18人，占33%。110年度高階班共開辦1班次，參與課程學員中智財、法務及行政管理相關人員約占75%，而從事這些職務之女性較男性為多，故參與訓練的學員仍是女性稍多於男性。
- (3) 彙整110年培訓課程總計為960人次，其中女性為585人，占61%，男性為375人，占39%，與前一年度相較，女性學員比例增加3%。

表1 110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男女學員比例

性別	總計		培訓班		高階班	
	人次	%	人次	%	人次	%
男	375	39.06%	357	39.45%	18	32.73%
女	585	60.94%	548	60.55%	37	67.27%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_智慧財產培訓學院

三、結論

由本培訓計畫近五年(106-110年)參與課程學員男女比例來看，106年男女比約為1:1，但自107年起至110年男女比約計4:6，分析其原因，由於本計畫於107年及109年陸續加入「商標權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著作權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營業秘密訴訟實務與案例分析」、「智慧財產授權契約與授權談判」等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課程，使本計畫課程範疇更為擴大，由原本提供以專利研發部門為主之專業訓練外，也增加管理類課程，為智慧財產行政管理部門的女性專業人員，擴展更多的培訓機會與量能。

自今(111)年起，除了持續開辦前述與智慧財產權訴訟相關之課程，讓女性居多的行政部門人員持續參與外，亦規劃辦理「專利數據清理與導入」、「專利技術現況檢索」等實務實作課程，如此一來便能同時兼顧以男性居多的研發工程部門之訓練需求。未來本計畫將持續讓兩性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智慧財產培訓，使其發揮其專業能力，培育跨領域智財人力、提升學員專業價值。